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交通禮讓月」實施計畫

110年5月4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5706號函辦理

一、計畫緣起：

為推廣「臺北有禮 禮讓是美德」運動，本局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理念，自96年起推動交通禮讓活動已邁入第15年。108年度起，將「交通安全禮讓週」擴大辦理為「交通安全禮讓月」，與本市童軍團、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共同宣導搭乘交通運輸工具應具備之禮儀，期增進大眾發揮互利關懷的同理心，重視禮讓美德，促進社會互助祥和氛圍，打造互動共好之美好家園。

二、計畫依據：本市「交通禮讓月」推動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目的：透過活動推廣，讓孩童及家長體認交通安全議題的重要性，進而影響並建立整體社會禮讓氛圍。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童軍會、臺北市女童軍會

六、推廣時間：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七、推廣地點：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

八、主題名稱：110年度「交通禮讓月」活動主題為「尊重路權，臺北安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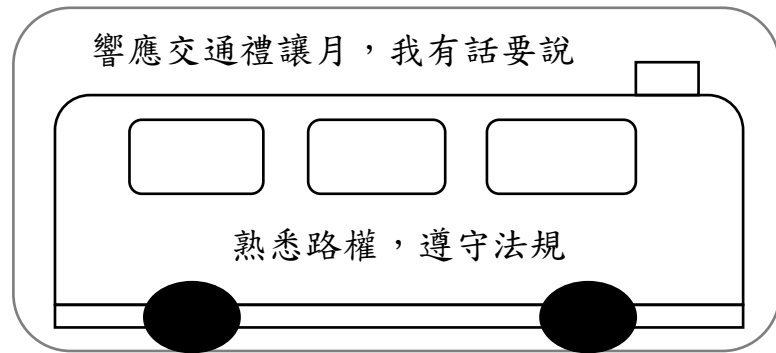
九、辦理方式：

(一)行政規畫及教師教學

1. 實施時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本局特地結合本市男女童軍會及本市交通局合辦交通安全禮讓月宣導活動，各分支團於各校以標語、海報及發送口罩、面紙等方式，宣導交通安全及禮讓等觀念。
2. 函請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利用宣導、課程或體驗學習，強化本市兒童安全通過路口、行人優先、候車排隊、乘車讓座、自行車騎乘禮儀…等交通安全利他觀念，讓臺北市持續深耕交通無礙、禮讓為先的優良交通文化。辦理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1)宣導：利用電子公布欄、海報及標語、影片轉播、班(週)會或晨光時間宣導、議題討論…等方式進行。
 - (2)課程：運用教育部或本市安全通過路口課程、自行車安全乘騎…等教材，融入感謝互助、守法有禮之品德教育進行教學。
 - (3)體驗學習：利用日常交通行為，如走路上下學、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機會，將課程學習運用於生活中；或進行親子交流及長者互動…等，並進行成效檢核及心得分享。
3. 成果繳交：110年6月4日(星期五)前繳交110年度交通禮讓月成果報告 PDF 掃描電子檔(附件1)至吳家蓁支援教師電子信箱:edu_ace.26@mail.taipei.gov.tw

(二)學生學習單「響應交通禮讓月，我有話要說」：

1.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學生。
2. 活動方式：在體驗交通安全教育活動過程中，搭配適合的推廣內容擇一宣導，敘述為何選擇該標語的原因，並自製創意手牌標語宣導進行拍照，留下珍貴的照片。記得為相片命名，拍照時請勿違反交通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
3. 創意手牌標語宣導範例：各校學生可發揮創意自製創意手牌進行標語宣導。



4. 學習單繳交：110年6月4日(星期五)前繳交「響應交通禮讓月，我有話要說」創意手牌標語宣導學習單 PDF 掃描電子檔(附件2)至吳家蓁支援教師電子信箱：edu_ace.26@mail.taipei.gov.tw
5. 擇優獎勵與鼓勵表揚
 - (1) 本局擇優選出作品發放「圓寶、水獺齊步走-安全過馬路證件套」作為獎勵。
 - (2) 獲獎學生，請學校派員前往教育局領取獎勵品，並利用公開場合請學生分享心得並進行表揚。
 - (3) 本局擇優作品同意無條件授權本局印製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文宣資料並上傳本局臉書分享表揚。

十、交通安全推廣內容：

(一)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
5. 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全國五大交通安全運動

1. 汽機車駕駛人禮讓通過路口的行人
2.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3.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4.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5.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6.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三)生活經驗相關主題

1. 向導護志工說謝謝

2. 下車時向駕駛人(父母或長輩/公車/計程車)說謝謝

3. 自行車及行人共道時，禮讓行人先行，或下車牽行

4.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遵守秩序排隊上下車

5. 禮讓座位給需要的乘客

6. 搭乘捷運時，不阻擋於門口玩手機

7. 搭乘捷運時，後背包改為手提

(四)其他：符合交通安全教育禮讓互利精神之作為

十一、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110年度交通禮讓月成果報告(附件1)

辦理單位名稱		
活動照片及成效檢核		
1.辦理方式： ☐ 宣導 ☐ 課程 ☐ 活動 2.名稱： 3.日期時間： 4.活動地點： 5.活動成效： (1) 觸及人次 (2) 教學回饋 (3) 學生回饋 (4) 家長回饋		
活動照片及成效檢核		
1.辦理方式： ☐ 宣導 ☐ 課程 ☐ 活動 2.名稱： 3.日期時間： 4.活動地點： 5.活動成效： (1) 觸及人次 (2) 教學回饋 (3) 學生回饋 (4) 家長回饋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度交通禮讓月」

「響應交通禮讓月，我有話要說」創意手牌標語宣導學習單

學校名稱： 年 班座號 姓名

每年五月是臺北市的交通安全禮讓月，為了讓禮讓精神落實於交通生活中，希望大家能透過體驗學習，發揮互利關懷的同理心，重視交通禮讓美德，今年的主題是「**尊重路權 臺北安全行**」，邀請同學一起共襄盛舉喔！

推廣內容

(一)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4.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
- 5.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全國五大交通安全運動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正義與人性

(三)生活經驗相關主題

- 1.汽機車駕駛人禮讓通過路口的行人
- 2.向導護志工說謝謝
- 3.下車時向駕駛人(父母或長輩/公車/計程車)說謝謝
- 4.自行車與行人共道時，禮讓行人先行，或下車牽行
- 5.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遵守秩序排隊上下車
- 6.禮讓座位給需要的乘客
- 7.搭乘捷運時，不阻擋於門口玩手機
- 8.搭乘捷運時，後背包改為手提

(四)其他：符合交通安全教育禮讓互利精神之作為

活動辦法

- 1.在體驗交通安全教育活動過程中，搭配適合的推廣內容擇一宣導，並自製創意標語手牌進行拍照，留下珍貴的照片，記得為相片命名，拍照時請勿違反交通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
- 2.110年6月4日(星期五)前繳交「響應交通禮讓月，我有話要說」創意手牌標語宣導學習單 PDF 掃描電子檔(附件2)至吳家蓁支援教師電子信箱:edu_ace.26@mail.taipei.gov.tw
- 3.本局擇優選出作品發放「圓寶、水獺齊步走-安全過馬路證件套」作為獎勵。

創意手牌標語宣導

宣導的標語為_____

選擇該標語進行宣導的原因為何(50~100字)

活動成果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